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9名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2. 《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资金状况以及北京海洋馆未来经营发展而做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造成公司对北京海洋馆拥有的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备查文件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